

日期：2023年5月8日

徐子明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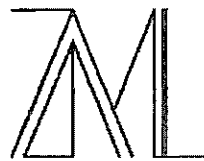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服務協議

---



ZM LAWYERS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8-98 號  
中環 88 20 樓

檔案號碼：ZML/ZT/1078-001

本協議由下列各方於 2023 年 5 月 8 日簽訂：

1. 徐子明，其地址為中國東莞清溪鎮碧月灣花園 302 室（「董事」）；及
2.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9 號 11 樓 1102 室（「本公司」）。

（董事及本公司統稱「雙方」或「各方」），而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中一方則稱為「任何一方」。）

鑒於：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集團」）主要業務為燃料油（調和及非調和）、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批發。本公司已申請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
2. 根據建議轉板上市，本協議將取代董事與公司之前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簽訂的補充服務協議。
3. 董事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各方同意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和條件訂立本協議。

現各方特此同意及宣佈如下：

## 1. 聘任條款

- 1.1 本公司同意按下文所載條款委任及聘任董事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聘任為期三年，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受聘除非及直到本協議被本公司終止或董事給予過多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1.2 董事同意該聘任，而董事的任期及任命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公司法的規定。
- 1.3 董事陳述並保證本公司並不受任何法院命令、協議、計劃或承諾，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止董事簽訂本協議或按照本協議條款充分履行其職責。

## 2. 職責

### 2.1 於本協議期間董事須：

- (i) 在其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以全職形式投放其所有時間、精力及技能在集團的利益及事務，以及倘若有關，在有必要妥善及效率地行政、監督、管理及經營業務情況下執行任何集團公司的員工的職務；
- (ii) 有誠信及勤勉地執行其職責及行使與履行其在集團的工作一致的權力；
- (iii) 負責集團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
- (iv) 用其之最大努力發展及擴展集團之業務；
- (v) 在執行職責及行使其權力時，遵從及遵守本公司當時董事局（「董事局」）不時作出或給

予之決議、規定及指示；

- (vi) 向董事局披露董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工作、顧問工作或合夥，包括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須披露的證券利益及可能與集團有業務上競爭的所有利益；及
- (vii) 根據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權力及義務，以其最大努力遵守並促使本公司遵守 (a) 所有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的規則或法律，不論是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香港或其它地方；(b)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c) 所有當時生效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d)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 (e) 所有相關監管部門對買賣甲方或任何集團成員的股份或證券、或對影響任何集團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不時頒布的證券法規、規則、指示及指引。

2.2 為此目的而言，在本公司要求下，董事須：

- (i) 代表本公司當時之任何附屬公司執行其職責（誠如 2.1 條款所述）；
- (ii) 以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身份為其行事；
- (iii) 執行因該聘任隨附的任何責任，由如為本公司履行在本協議的責任。

2.3 董事須（如被要求時，以書面形式）迅速及詳盡匯報由其運作的公司或集團事務及（如董事局要求）提供與此有關之解釋。

### 3. 董事其他活動之限制

3.1 董事在本協議項下受聘期間及在無損害本協議 3.2、7 及 9 條款情況下，除事前獲得董事局決議批准外，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任何與集團任何公司所經營業務有競爭或對立之其他業務或於其他業務上有利益。持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證券不多於 10% 之投資（不論直接或經代名人），則不在此限制及不需要董事局事前決議批准（此限制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份）。

3.2 任何秘密、機密或私人資料：

- (i) 有關集團私人事務；或
- (ii) 有關集團之任何公司所經營或專用的任何工序、操作或發明，或董事於其聘任期間發現或製造的任何工序、操作或發明；或
- (iii) 任何集團公司受制於任何協力廠商之保密責任，

不論在受聘期間或終止聘用後（並不受期間限制），董事均不能：

- (i) 洩露或傳達予任何人士（集團職員因其職務範圍而需知悉則除外）；
- (ii) 為其個人目的或任何集團以外之目的使用；或
- (iii) 因其疏忽及不履行職責致令任何非授權之披露，

但如公眾不需動用重大開支或技術而可獲得任何資料或知識（因董事失職引致則除外），則此等限制將終止適用於該資料或知識。

3.3 董事與集團業務有關所作的摘要、備忘錄、紀錄及文書均為集團之財產，不論何時在本公司要求下及無論如何在其離開服務本公司時，須交回本公司（視乎情況需要，或交回集團之其他公司）。

#### 4. 薪酬和福利

於本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須向董事支付：

- (i) 薪酬每月港幣 15,000 元，在每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支付；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每年審視董事的年薪。董事的年薪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交由董事局以多數票通過，惟董事須放棄投票權並且不能計算入召開董事局之法定人數內；及
- (iii) 每一年的服務完成後，董事可享有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 5. 開支

本公司在取得一切董事局需要之費用證明後，須償還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合理地支付的交通、酒店、娛樂及其他費用。

#### 6. 假期

董事於每一年享有七工作天的假期（不包括法定和銀行假期和病假），假期的時間須適當地考慮集團業務之要求後而定。

#### 7. 發明及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

- 7.1 各方預見董事在履行本協議職責過程中可能發明或創造工業或其他知識產權，在這方面各方同意董事有特別責任促進集團之利益。
- 7.2 於根據本協議聘用期間，董事之任何發明、改良、設計、程式或資料發現，或由董事創作之任何版權作品、商標、商號名稱或式樣（不論是否可成為專利或註冊），如與集團任何公司之業務有關連，或可影響該業務，或可用於該業務或經調整後可用於該業務董事須立即向本公司披露，而該等創作為本公司指定的集團公司之絕對財產。
- 7.3 不論何時在本公司要求下，董事須就該等發明、改良、設計、程式或資料發現、版權作品、商標、商號名稱或式樣申請或與其擁有人（為集團內之一家公司）聯合申請專利或其他保護或註冊，費用由該公司支付。董事須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行動使該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獲得該專利或其他保護或註冊之所有絕對權益及成為唯一實益擁有人。
- 7.4 董事特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為其代表，以他的名字代其簽署及處理任何文書、契約或事項及一般地使用其名字，使本公司可得到本條款的全部利益。由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發予第三者確證任何文書、契約或行為屬於此賦予權力範圍內之証書即為決定性的證明。

#### 8. 終止協議

- 8.1 如果董事在任何時候有下列情況發生，本公司可即時終止本協議而不需任何通知：
  - (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主板上市規則)停止有資格繼續擔任、被免任或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
  - (ii) 作出任何無法挽回或嚴重或持續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
  - (iii) 在履行本協議職責時，有任何的不誠實行為、嚴重的過失或不當行為，或任何故意失責或疏忽；

- (iv) 不正當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保密資料，或任何商業秘密或公司組織上、業務上或顧客的有關資料；
  - (v)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
  - (vi) 變得精神不健全；
  - (vii) 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董事局合理認為該罪行並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位)；或
  - (viii) 因意外或健康欠佳成為永久傷殘而不能執行本協議項下職責。為本條款而言，連續六個月喪失工作能力或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合計九個月喪失工作能力應被視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8.2 倘本公司根據 8.1 條款有權終止聘任董事，本公司有權(但不損害本公司之後可用同一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該項聘任之權利)暫停董事職務，支付部份或全部薪金，或不支付任何薪金，時間由本公司決定。
- 8.3 倘董事停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條款則除外，但須在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其於本協議之聘任即自動終止。但如該停任是因任何一方在未獲得另一方同意或協同而作出之行為或遺漏，而該行為或遺漏應被視作違反本協議，該終止並不損害因該違反之任何索償。
- 8.4 不論如何引致其聘任終止，董事須立即交回本公司所有當時其擁有或在其權力或控制下有關集團的帳目、文件、資料、信用卡、汽車及其他財產。
- 8.5 終止董事聘任不損害在終止時已累積之任何權利或按 3.2、7 及 9 條款(所有繼續完全有效)下之任何權利。
9. 不招攬及限制契約
- 9.1 董事同意於其受本公司聘任期間及之後二年：
- (i) 他不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合稱「地區」)直接或間接參與 (a) 汽油、柴油、燃料油、化工原料(化學危險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批發、零售及煤油的批發，(b) 在其聘任期間在本公司或集團銷售文件所列出或任何集團公司正在開發之任何其他相同或類似設計、功能或用途之設備(「限制業務」)；
  - (ii) 他不會接受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聘任在地區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涉及或與任何限制業務有關之業務(但這限制不適用於職責與該業務無關之聘任)，亦不會提供與限制業務有關之技術、商業或專業意見，以協助任何該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
  - (iii) 他不會以主要股東、僱員、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參與或有利益於任四在本協議聘任期間提供或購買公司或集團其他公司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
  - (iv) 他不會為自己或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遊說、慫恿或力圖遊說或慫恿集團公司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離開集團，不論該人士離開集團有關公司會否違反聘任合約；
  - (v) 他不會直接或間接僱用任何在其根據本協議聘任期間曾經是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而因該聘任已或可能擁有集團業務或客戶業務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之人士；及
  - (vi) 他不會為自己或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向任何於其根據本協議聘任期間與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有交易或於董事聘任終止時正與公司或任何該公司洽談有關任何限制業務的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招攬生意。

- 9.1 雖然各方認為本條款所載限制在所有情況下為合理，亦明白限制可因無法預見的技術原因失效，現特此同意及聲明如任何限制因為被判定為在所有情況下超出合理保護集團利益範圍而無效，但如果部份措辭被刪除或期間(如有)被減少或產品幅度或地域範圍被縮小則為有效，有關限制將在作出該修改使其合法及有效後適用。
- 9.2 在聘任期間，董事因在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職而可能獲得該公司之商業秘密、知識或其他機密資料，董事特此同意，他將按該公司之要求及由該公司支付費用下，與該公司直接訂立協議或承諾，接納該公司為保護其合法利益而合理提出於此所載有關限制產品及服務、地區及期間之相應限制。

## 10. 前服務協議

- 10.1 本協議取代集團任何公司與董事在過去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及該公司與董事之原有聘任條款。
- 10.2 董事特此確認沒有針對集團任何形式尚未決之申索。

## 11. 釋義

本條款中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並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 12. 通知及其他通訊

- 12.1 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每一份通知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按下列各方的地址/號碼或其他有關收件人預先以書面通知對方的其他地址/號碼，以專人送遞、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遞：

### 董事

地址 : 中國東莞清溪鎮碧月灣花園 302 室  
電郵地址 : xuziming@jtfbil.com

### 本公司

地址 :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9 號 11 樓 1102 室  
致 : 徐小平  
傳真號碼 : + 86-020-82910868  
電郵地址 : xuxiaoping@jtfbil.com

- 12.2 發予對方的每一份通知或其他通訊須載有足夠提述及/或詳情令致本協議的主題事宜易於識別。如送遞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電郵方式，該通知或其他通訊將視為發出當日已送達或送遞；及如送遞以郵遞方式（或如送遞香港以外的位址，須以一等空郵送遞）將視為投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

## 13. 轉讓

本協議對各方及其繼承人、承讓人和認許受讓人（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惟董事不得轉讓任何本協議的權益及責任。

## 14. 法律關係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視為構成合夥或合營的關係。

## 15. 變更

除非以書面作出並經各方或其代表簽訂，否則本協議不能被修改、補充或變更。

16. 可分割性

如本協議之任何條款被有關管轄區之法例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該條款(只限於無效或不可執行之部份)須被視為無效力及當作不包括在本合同內，但並不會更改本協議的其它條款。但當任何上述有關的法例是可以放棄跟從，各方就整份合同的所有條款特此放棄該等權利，並本協議的條款在法律允許的全部範圍內應視為有效及可執行的。不能被修改、補充或變更。

17.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17.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院解釋，本協議各方特此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以解決本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爭端。

17.2 董事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下述人士（或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另一位在香港居住的代替人）作為代理人，代其接受與本協議有關和因本協議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文件，任何上述有關法律訴訟文件送達代理人（或其代替人）將視為送達其任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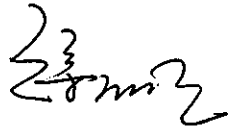
姓名                   : 吳家齊  
地址                   : 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花園 M座 11樓 1115室

本協議已於首頁書明日期簽署，以資證明。

董事於見證人面前 )

)

簽署、蓋章及交付 )

  
Ng, Ka Chi

徐小平，董事，代表本公司 )

)

於見證人面前簽署 )



本協議已於首頁書明日期簽署，以資證明。

董事於見證人面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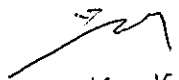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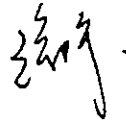
)

簽署、蓋章及交付 )

徐小平，董事，代表本公司 )

)

於見證人面前簽署 )



Ng, Ka Chai